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5 年第 39 期（总 135 期）】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对超硬材料、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部分中重稀土、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 (二) 商务部公告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
- (三) 商务部：将 14 家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 (四)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的公告

【美国】

- (一) 美国商务部新增 29 个实体清单条目，其中涉中国 19 个
- (二) 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武器和导弹采购网络，涉 16 个中国实体和个人
- (三) 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石油液化气出口网络，涉 16 个中国实体和个人
- (四) 美国再挥关税大棒砸向进口木材、橱柜等产品
- (五) 美众议院“特别委员会”发布涉华半导体出口管制报告
- (六) 美国正式发布“实体清单 50%规则”
- (七) 特朗普再次威胁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

【欧盟】

- (一) 欧盟拟大幅提高钢铁进口关税
- (二) 欧盟发布两项战略，加快人工智能应用
- (三) 欧盟将再次制裁三个“假船旗”
- (四) 欧盟推出提高矿产供应链透明度的新平台

【其他】

- (一) 日本将我国 21 家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最终用户清单”
- (二) 乌克兰制裁中国企业

- (三) 沙特海关新规: 10 月 29 日起进口海运货物需提前报关
- (四) 阿根廷宣布暂时取消农产品出口预扣税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澳大利亚通报 1 项轻型车辆相关措施
- (二) 越南通报《颁布根据第 69/2025/QH15 号〈化学品法〉须接受管理的化学品清单的法令》草案
- (三) 日本通报 1 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措施
- (四) 丹麦通报 1 项车辆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 国

（一）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对超硬材料、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部分中重稀土、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2025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网站发布“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56 号、57 号、58 号”，公布对超硬材料相关物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具体详细物项参考商务部官网公告原文。

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出口经营者应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出口物项识别。属于管制物项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属于两用物项”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指标、性能等接近的，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不属于管制物项”并填写具体参数、指标。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性存疑的，海关将依法质疑，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以上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同步予以更新。

（来源：商务部）

（二）商务部公告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

2025 年 10 月 9 日，商务部发布两项关于加强稀土相关物项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第 62 号），对境外相关稀土物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具体要求参考商务部官网公告原文。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加强稀土相关物项出口管制应询答记者问

关于 2025 年第 61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10 月 9 日，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61 号公告，对含有中国成分的部分境外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稀土相关物项具有军民两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做法。今年 4 月，中国政府对中国组织和个人出口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有关稀土技术也早在 2001 年就列入了《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中国的稀土管制物项直接或者加工后再转移、提供给有关组织和个人，直接或间接用于军事等敏感领域，对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潜在威胁，对国际和平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有损防扩散国际努力。为此，中国政府依法对含有中国成分的部分境外稀土相关物项实施管制，目的是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更好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

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对相关物项实施管制，体现了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积极参与防扩散国际努力的一贯立场。中方愿通过多双边出口管制对话机制，与各方加强沟通合作，促进合规贸易，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需要说明的是，此次纳入管制的物项范围有限，同时将采取多种许可便利措施。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中国政府将予以许可；对于最终用途为紧急医疗、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救助等人道主义救援的出口，将豁免申请许可。此外，考虑到各利益相关方履行既有商业合同及满足合规要求等实际需要，本政策设置了合理的过渡期。

关于 2025 年第 62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10 月 9 日，经中国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62 号公告，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

稀土相关物项具有军民两用属性，对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做

法。今年4月，中国对部分稀土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有关稀土技术早在2001年已经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相关出口需遵守法律程序要求。

今年以来，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开展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同时，有关部门也发现部分境外组织和个人从中国非法获取稀土技术，生产稀土相关物项并提供给军事等敏感领域用户或者用于军事等敏感领域用途，对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潜在威胁，对国际和平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为防范相关风险，中国政府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对稀土相关技术实施出口管制，同时对中国组织和个人从事相关活动作出明确规定，以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更好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同时也保障全球稀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来源：商务部）

（三）商务部：将14家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2025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2025〕10号”，决定将反无人机技术公司、TechInsights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禁止上述实体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二、禁止上述实体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三、禁止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上述实体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特别是向上述实体传输数据、提供敏感信息。公告未尽事宜，按《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执行。

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名单：

1.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Dedrone by Axon）
2. 迪杰恩技术公司（DZYNE Technologies）
3.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4. 伊比鲁斯公司（Epirus, Inc.）
5. 宇航环境公司（AeroVironment, Inc.）

6.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7.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8.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9.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10.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11.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12. Recorded Future 公司 (Recorded Future, Inc.)
 13. 哈利法克斯国际安全论坛 (Halifa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Forum)
 14. TechInsights 公司 (TechInsights Inc.) 及其分支机构
 - TechInsights Inc.
 - TechInsights Europe Limited
 - TechInsights Europe Sp zo.o
 - TechInsights Japan KK
 - TechInsights USA Inc
 - TechInsights Korea Co. Ltd.
 - TechInsights Market Analysis Limited
 - SARL Strategy Analytics
 - Strategy Analytics GmbH Marke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nsulting
 - SARI Strategy Analytics Private Limited
- (来源: 商务部)

(四)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的公告

10月1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对美船舶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的公告。公告称,2025年4月1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于对中国海事、物流及造船业301调查措施,自10月14日起,将对中国企业拥有或

经营的船舶、中国籍船舶及中国造船舶加收港口服务费，严重违背了国际贸易相关原则和中美海运协定，对中美间海运贸易造成严重破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对美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拥有船舶所有权的船舶；美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运营的船舶；美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5%及以上股权（表决权、董事会席位）的企业、其他组织拥有或运营的船舶；悬挂美国旗的船舶；在美国建造的船舶，由船舶挂靠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收取船舶特别港务费。公告具体内容参考交通运输部官网。

（来源：交通运输部）

美 国

（一）美国商务部新增 29 个实体清单条目，其中涉中国 19 个

2025 年 10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发布最终规则，修订《出口管制条例》（EAR），在实体清单中新增 29 个条目（26 个实体和 3 个地址），涉及中国（19 个）、土耳其（9 个）和阿联酋（1 个）。美方称这些实体的行为与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相悖。新规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许可审查政策为“推定拒绝”。主要内容如下：

增列入实体清单的 19 个中国实体（含部分中文名称）如下：

1. Goodview Global/Goodview Global Ltd./Shenzhen Goodview Global Industry Co Ltd.

美方称该公司是向伊朗革命卫队圣城旅（IRGC-QF）旗下幌子公司供应无人机部件的非法采购网络成员。

2. Arrow China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 Arrow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 Beijing Kevin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北京凯文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Beijing Plenary Technology Co., Ltd.（北京普雷瑞科技有限公司）

6. Beijing Rageflight Technology Co., Ltd.

7. Gansu Shuili Hoisting Equipment Co., Ltd.

8. Jinan Xin Yin Bo 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济南鑫银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 Schmidt & Co., (HK) Ltd. (中国香港企业)

10. Shangdong Xin Yin Bo IOT Technology Co. Ltd.

11. Shanghai Sisheng Power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思盛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美方称上述企业自 2017 年以来, 海湾和中东地区多次缴获由伊朗代理人操控的武装无人机系统(UAS), 其中残骸中发现了大量美国产电子元件。以下十家企业被认定为采购这些元件提供便利:

12. Easy Fl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翼飞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3. Feng Bao Trading Hong Kong Ltd. (豐寶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4. Feng Ba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Shanghai Bitconn 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佰科电子有限公司)

16. Shanghai Langq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上海朗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 美国 ERC 决定将三个中国地址加入实体清单, 分别为:

1. 地址 16: 14C, Hung Shui Kiu Main Street, Yuen Long, N. T., Hong Kong.

2. 地址 17: Rm. 1605A, Ho King Commercial Center, 2-16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3. 地址 18: Room 1605, Ho King Commercial Center, 2-16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这些地址与 Emily Liu 的采购网络有关, Emily Liu 此前被 OFAC 指定为 SDN, 因其为伊朗 SEI 提供支持。SEI 由伊朗国防与武装部队后勤部(MODAFI)拥有或控制, 相关活动违反了 EAR 第 744.11 条规定的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对于这些地址上的所有实体, 所有 CCL 项目及 EAR

第 746 部分附录 7 列出的 EAR99 项目均需获得许可证，审查政策为默认拒绝。

另外，BIS 指出，自 2017 年以来，中东和海湾地区多次在伊朗代理武装（包括胡塞武装、哈马斯）的无人机残骸中发现大量美国产电子元件。经调查，中国大陆及香港多家企业在这些元件的采购、供应和中转过程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帮助伊朗及其代理规避美国出口管制。部分中国企业还直接向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旅（IRGC-QF）提供无人机零部件，被美国列为重点目标。

此次新增条目包括三个与 OFAC 制裁的伊朗电子供应网络直接关联的香港地址。BIS 将地址单独列入，意味着凡在这些地址注册或经营的实体，若涉及 EAR 管辖物项出口，都将自动触发许可要求，并适用“推定拒绝”政策。

20 家企业涵盖大型分销商 Arrow 的中国和香港子公司，以及多家中小型技术和贸易企业。例如，Arrow China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与 Arrow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同时被列名，显示美国已将 Arrow 在亚太分销网络整体纳入管制。北京有多家技术企业入列，包括 Beijing Kevin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Beijing Plenary Technology Co., Ltd.、Beijing Rageflight Technology Co., Ltd. 等。武汉的 Easy Fl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被指与哈马斯武装使用的无人机残骸中的美国产组件直接相关。上海、山东和香港的多家公司也被列入清单，Feng Ba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及其香港关联公司 Feng Bao Trading Hong Kong Ltd. 被指控是伊朗代理采购网络中的关键环节，涉及多地运营节点。Goodview Global（含深圳与长沙分支）则被指控直接参与向 IRGC-QF 提供无人机零部件。

其他被列名企业包括 Gansu Shuili Hoisting Equipment Co., Ltd.、Jinan Xin Yin Bo Electronic Equipment Co., Ltd.、Schmidt & Co., (HK)

Ltd.、Shandong Xin Yin Bo IOT Technology Co., Ltd.、Shanghai Bitconn Electronics Co., Ltd.、Shanghai Langqi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和 Shanghai Sisheng Power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涵盖元件采购、再分销、技术支持和物流中转等环节，显示美国掌握的网络较为完整。

所有列名实体及地址的许可要求均为“适用于所有受 EAR 管辖的物项”，审查政策为“推定拒绝”，大多数许可例外不再适用。BIS 重申，任何由上述被列名实体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外国实体，均自动适用相同许可要求，除非清单中明确豁免。

本规则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对于生效前已在途的货物，若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出口、再出口或转移，可继续适用原有许可例外。之后，所有与上述实体、地址相关的交易都将受到严格许可管制。

总体来看，本轮实体清单更新数量多、覆盖面广，尤其针对中国大陆及香港企业。美国的监管目标已从单纯的最终用户，扩展至采购、分销和中转链条。Arrow 体系的整体纳入、香港地址的单列、Feng Bao 网络的追踪，显示 BIS 与其他美国执法机构已将伊朗及其代理的电子供应网络视为体系性威胁。

关于 Arrow 两家子公司被列入清单，值得回顾 2020 年 11 月底，路透社等曾曝光包含 89 家中国实体的 MEU 清单草案，其中包括 Arrow Asia Pac Ltd.。当时艾睿电子声明该草案仅为草拟文件，最终未被列入正式清单。五年后，Arrow 中国及香港子公司因参与伊朗代理武装无人机供应链被正式列入实体清单。这一变化反映了美国执法逻辑的转变和全球化经营风险的加剧。

另一方面，关于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RC）机制。

实体清单增列由 ERC 决定，该委员会由商务部（主席）、国防部、国务院、能源部及财政部（如适用）组成。ERC 以多数票决定增列，以全票决定删除或修改。

所有受 EAR 管控的物项（包括硬件、软件、技术等）向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主体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移均需向美国商务部申请许可。

- 实体清单主体仍可从事的事项：已采购的美国硬件可继续使用；已获授权的美国软件可在授权期内继续使用；可向客户继续提供服务 and 维保，但不得采购新的美国受控硬件或原厂服务。

- 实体清单主体不得从事的事项：不得继续采购美国受控硬件；不得延期、更新或采购美国受控软件及原厂服务。

- 对客户的影响：实体清单并不禁止客户从清单主体处购买设备或服务，客户仍可与实体清单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武器和导弹采购网络，涉 16 个中国实体和个人

美国财政部 2025 年 10 月 1 日宣布，制裁 21 个实体和 17 名个人，理由是其参与为伊朗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MODAFL）及其导弹和军用飞机生产工作的网络，提供敏感货物和技术的便利。这些网络协助开展的活动包括采购先进地对空导弹系统技术和非法购买美国制造的直升机。OFAC 制裁的是代表 MODAFL 子公司航空航天工业组织（AIO）及其下属实体采购武器部件，包括负责伊朗固体燃料弹道导弹计划的沙希德·贝克里工业集团（SBIG）。OFAC 还制裁主要位于伊朗、香港和中国的采购网络，因为这些采购网络为设拉子电子工业公司（SEI）采购美国原产的军民两用电子产品，设拉子电子工业公司（SEI）是一家受 MODAFL 控制的实体，为伊朗军方生产设备，包括地对空导弹防御系统的雷达和导弹制导技术。OFAC 另外还制裁了一个在伊朗、德国、土耳其、葡萄牙和乌拉圭运营的网络，该网络正在为 MODAFL 子公司伊朗直升机支持和维保公司（PANHA）采购设备，包括一架美国原产的直升机。PANHA 是一家伊朗直升机制造商和维修提供商，为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制造和大修直升机，包括最初在美国

制造的型号。OFAC 认为此次制裁是支持联合国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恢复的对伊朗重新实施制裁的要求。本次制裁涉中国的具体是 6 个个人和 10 个实体（中文名称为 OFAC 原文自带）：

1. CAI, Deshan (Chinese Simplified: 蔡得山)
2. HOU, Xueyuan (Chinese Traditional: 侯雪員 ; Chinese Simplified: 侯雪员)
3. HU, Yunlu (Chinese Simplified: 胡运禄)
4. LEI, Guojian (Chinese Simplified: 雷国建)
5. LIU, Baojuan (Chinese Simplified: 刘宝娟 ; Chinese Traditional: 劉寶娟)
6. SUN, Zhaolan (Chinese Simplified: 孙兆兰)
7. EXCELLENT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Chinese Simplified: 卓越全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HANGZHOU JIEPE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杭州捷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HEBEI SENNING AUTOMATED EQUIPMENT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河北森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a.k.a. HEBEI SENN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河北森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INNOVI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香港英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LONGSTO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香港長石科技有限公司),
12. MICRO DEVICE CO LIMITED, 香港九龙
13. RAYMING TECHNOLOGY (a.k.a. RAYMING PCB AND ASSEMBLY; a.k.a. RAYMING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雷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k.a. SHENZHEN RAYMING ELECTRONIC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深圳市雷明电子有限公司)

14. ROCKET PCB SOLUTION LTD (Chinese Simplified: 东莞市跃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5. UIY INC (Chinese Simplified: 优译有限公司)

16. WESTCOM TECHNOLOGY CO LIMITED (Chinese Simplified: 北京韦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来源: 美国财政部 OFAC)

(三) 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石油液化气出口网络, 涉 16 个中国实体和个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美国财政部宣布, 加大对伊朗石油和石化出口的打击力度, 制裁 50 多家为伊朗石油和液化气 (LPG) 销售和运输提供便利的个人、实体和船只。这些行为者共同促成了价值数十亿美元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 为伊朗政权提供了关键收入, 并为威胁美国的恐怖组织提供了支持。包括一个运输价值数亿美元的伊朗液化石油气的网络, 以及近二十几艘影子船队船只、一个位于中国的原油码头和一个独立的“茶壶”炼油厂, 其中涉中国的具体是:

1. GU, Wenlong (Chinese Simplified: 顾文龙)

2. ABGO TRADING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阿比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3. AI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4. BLUE OCEAN MARIN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 CRIMSON BLUE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

6. GREAT TIMES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7. HENGYANG PETROCHEMICAL LOGISTICS LIMITED (Chinese Simplified: 恒阳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江苏江阴

8. HOZDRA GROUP LIMITED, 香港

9. JIANGYIN FOREVER SUN CHEMICAL LOGISTICS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10. JULIET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1. NEOWAVE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舟山
12. QINGDAO HEXIN UNIT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GENCY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青岛和信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
13. RAVENALA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
14. RIZHAO SHIHUA CRUDE OIL TERMINAL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15. SHANDONG JINCHENG PETROCHEMICAL GROUP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16. U HONG D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来源: 美国财政部 OFAC)

(四) 美国再挥关税大棒砸向进口木材、橱柜等产品

当地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美国总统特朗普再次挥舞关税大棒, 宣布针对木材、橱柜等多种进口产品加征关税, 这是其升级全球贸易紧张局势的最新举措。

据央视新闻等媒体报道, 9 月 29 日, 特朗普宣布将对进口软木原木及木材征收 10% 关税, 并对进口橱柜、浴室柜及软包木制品加征 25% 关税。根据当天签署的公告, 新关税将于 10 月 14 日起生效, 部分税率将在明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上调。

此前, 美国商务部自今年 3 月起已对木材及其衍生品(包括橱柜与家具)展开调查。特朗普表示, 计划中的关税将“加强供应链, 增强工业韧性, 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 提高国内木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这些关税是根据《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征收的, 该条款授权总统以国家安全名义对商品加征关税。这类关税有别于特朗普为增加财政收入、解决贸易失衡问题以及促使其他国家取消对美商品壁垒而征收的“对等关税”或针对特定国家的关税。从法律上来说, 针对特定行业的关税可能更

具持久性。当前，特朗普针对全球多国的“对等关税”正面临法律挑战，可能会被推翻。美国最高法院将于11月初审议特朗普“对等关税”的合法性。

根据特朗普的指令，已与美国达成贸易协定的主要经济体将承担较低税率。例如，对来自英国的木制品征收的关税不会超过10%，而欧盟和日本则被限制在15%以内。

据白宫称，自2016年以来，随着外国进口不断增加，美国一直是木材净进口国。特朗普对木材征收关税或将对加拿大等国造成显著冲击。加拿大是美国最大的木材供应国，2024年出口额达115.88亿美元，占美国木材进口总额的47.3%。

特朗普在社交媒体“真实社交”上发文，宣布对进口家具征收“高额关税”，但未提供具体细节，称此举旨在支持北卡罗来纳州的家具制造商。他还表示，“详情随后公布！”

北卡罗来纳州曾是美国南部著名的工业中心，被誉为“世界家具之都”，但近年来面临来自外国对手日益激烈的竞争。

对于木材关税，美国住宅建筑商和家具零售商此前警告称，这将使他们的业务成本增加。房屋建筑商表示，对木材征税可能提高新建筑成本，并阻碍购房需求。

在特朗普宣布对进口家具征收关税前不久，他还表示，将对非美国本土制作的电影征收100%关税。

9月26日，特朗普在“真实社交”上宣布，自10月1日起，美国将对多类进口产品实施新一轮高额关税。措施包括对所有进口重型卡车加征25%关税；对厨房橱柜、浴室洗手台及相关建材征收50%关税；对进口家具征收30%关税；并对专利及品牌药品加征100%关税。

在特朗普第二任期的头几个月，他的关税政策扰乱了全球市场，导致美国与加拿大和欧盟等盟友关系紧张，并加剧了经济担忧。

（来源：财联社）

（五）美众议院“特别委员会”发布涉华半导体出口管制报告

2025 年 10 月 7 日，美国众议院“中美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两党议员经过数月调查后发布报告，指出包括荷兰的阿斯麦（ASML）、日本的东京电子（TEL）、以及美国的应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科磊（KLA）和泛林集团（Lam Research）在内的美国及其盟国企业，为中国半导体制造业提供了重要支持。

调查数据显示，2024 年东京电子 44% 的收入来自中国，泛林集团为 42%，科磊为 41%，阿斯麦和应用材料公司均为 36%。

报告发现，美国政府认定的五家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中国企业，是这些半导体制造设备厂商的主要客户，分别为：中芯国际（SMIC）、SwaySure 科技公司（SwaySure）、深圳鹏芯旭科技有限公司（PST）、青岛芯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SiEn）、长江存储科技有限公司（YMTC）。

首先，“特别委员会”向五家半导体制造设备企业（工具制造商）调查并发现的问题：

1.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已实施出口管制以阻碍中国先进半导体生产，并取得一定成效，但相关管制措施仍存在重大漏洞。

2. 中国高度依赖美国、日本和荷兰的五家工具制造商，2024 年在这些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上的支出达到 380 亿美元，占全球总收入的 39%，且较 2022 年增长了 66%。

3. 在调查期间，中国最受限制的半导体企业是这些工具制造商的主要客户。

4. 随着美国对本国工具制造商施加更多限制，非美国工具制造商从中国受限实体获得的收入大幅增加。

5. 2024 年，大多数工具制造商来自中国的收入主要来自国有企业（SOE），且从 2022 到 2024 年，每家工具制造商来自中国国有企业的收入占比均翻了一倍以上。

6. 中国半导体企业正在积极收购先进的 DUV 光刻设备，这些设备仅禁止出口给特定中国半导体公司，但其他情况下仍可向中国全国范围内出口。ASML 在 2024 年将其大部分深紫外浸没式光刻系统销售给中国，并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将其大部分干式光刻系统销售给中国。

7. 中芯国际（SMIC）于 2020 年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实体清单，并采取许可出口政策，此后 BIS 仍向中芯国际发放了出口许可。

其次，“特别委员会”提出九项建议，以扩大出口限制、加强执法，并推动美国及其盟国的技术领导地位，具体包括：

1. 统一美国及盟友的出口管制。美国行政部门应利用激励和影响力，确保盟友尤其是荷兰和日本，能够完全遵循并执行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SME 供应链跨越多个国家，管制执行能力差异较大。应加强管制协调，并通过与盟友合作加速半导体制造设备技术发展。

2. 扩大中国国内转移的管制范围。大幅扩大 SME 产品的禁令和许可要求，涵盖所有有助于制造先进和基础芯片的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和耗材。全国性管控应包括所有能够加工大尺寸晶圆（300 毫米）的设备以及关键节点的制造设备。目前除少数特定实体外，可向中国全境销售。如果盟友未采取一致措施，应利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R）将全国性禁令扩展至盟友生产的设备。对于光刻技术，应将新管控措施适用于较旧的 DUV 浸没式工具，在已有针对新型 DUV 工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仅禁止工具流向中国部分实体而非全境，无法解决中国从工具制造商处采购设备数量居全球首位的现状。

3. 扩大受管制实体名单，禁止所有盟国制造商向更多中国军事实体出售产品。

4. 防止任何仍允许向中国销售的半导体制造设备出现转移情况。确保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半导体制造企业的任何附属公司都自动受到与该清单相同的限制约束，并防止所有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商将半导体制造设备产品出售给除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人，同时向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提

供出口通知，并实施位置追踪技术。

5. 限制全球任何使用美国及盟国半导体制造设备技术的工厂，同时也使用中国半导体制造设备技术，利用美国商务部（BIS）的出口管制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ICTS）权限。BIS 还应将其 232 调查以及潜在的新关税重点放在中国半导体制造设备上，同时对盟国半导体制造设备给予豁免，以在中国市场关闭的情况下为美国市场创造新的机会。

6. 限制向中国出口对半导体制造设备生产至关重要的零部件，并定期征求半导体制造设备行业关于哪些零部件是关键的意见。

7. 增加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以及美国务院的资源和人员，以加强执法和外交工作。

8. 建立新的举报人出口管制计划。

9. 确保美国及其盟国在半导体制造设备（SME）领域的创新和领导地位，包括改善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沟通，并帮助美国的半导体制造设备（SME）企业培训和吸引全球顶尖人才。

这份报告是美国针对中国半导体产业战略的一次系统性“围堵”建议书。核心逻辑是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崛起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和全球技术主导地位。报告建议通过出口管制、技术封锁、产业补贴等手段，确保美国及其盟国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从而遏制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来源：合规观澜）

（六）美国正式发布“实体清单 50%规则”

2025 年 9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发布临时最终规则（IFR），将最终用户控制范围扩大至涵盖部分列名实体的关联方（Expansion of End-User Controls to Cover Affiliates of Certain Listed Entities）。本次规则修订了《出口管制条例》（EAR），以解决涉及实体清单及部分其他受限最终用户的转移问题。

根据该临时最终规则，任何由实体清单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上的一个或多个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50%股份的企业，将自动受到实体清单的限制。这一规定显著扩大了现有管制范围，原标准仅针对明确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不管其与清单实体是否存在关联。

为缓解新规实施初期的影响，规则为部分未列入清单但因控股关系受“50%规则”影响的企业，提供为期 60 天的临时通用许可（Temporary General License, TGL），允许特定交易在限制生效前继续进行。

如需修改条目，已列名实体的非列名外国附属公司，无论位于何地，若因归属于实体清单方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而受控股规则影响，可根据《出口管制条例》§744.16(e)或§744.21(b)(2)的流程，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申请修改。

该“50%所有权规则”旨在与美国财政部的长期做法保持一致，以减少对企业的额外负担。临时最终规则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以下为关联公司规则（Affiliates Rule）主要内容：

首先，需要关注实体清单定义及管理流程。

实体清单（EAR 第 744 部分第 4 号补编，15 CFR 第 730-774 部分）列示了有充分理由认为基于具体事实，曾参与、正在参与或存在重大风险可能参与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动的企业。根据§744.11 规定，EAR 对列入清单的实体作为交易方的出口、再出口及国内转让施加额外许可要求，并限制大多数许可例外。每个列名实体的许可审查政策在清单中标注，相关许可例外的影响则在《联邦公报》公告中说明。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RC）由商务部（主席）、国防部、能源部、国务院及财政部代表组成，负责对实体清单新增、删除或修改事项进行表决。新增以多数票决定，删除或修改以全票通过。

其次，BIS 对实体清单条目范围及法律标准增加了限制。

此前，BIS 采用“法律上独立”的标准对清单实体的子公司及其他外国关联企业施加限制。列名实体的分支机构，即使以不同名称运营，因在

法律上不独立于母公司，也被视为受限对象；而法律上独立的附属公司则需单独列入清单才受限。BIS 担忧旧方法易被规避，例如设立新公司逃避管制。临时最终规则通过扩大限制范围，减少未来针对规避行为的零散监管。

其他重点修订还包括：“50%所有权规则”及合规要求、“关联公司规则”扩展至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 清单）及 SDN 清单相关实体。红旗警示（Red Flag）与尽职调查要求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在 SDN 清单等制裁中已广泛应用“50%持股规则”。本次 IFR 也将该规则纳入 EAR 框架，任何由一个或多个清单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 50%或以上股权的企业，同样受限于实体清单许可要求。合规筛查因此变得更为复杂，尤其在所有权结构不透明或信息有限时。BIS 可能会参考 OFAC 的做法，提供指导以支持合规，并在必要时将附属公司直接列入清单。BIS 在与国防部、能源部、国务院和财政部协商后，决定将“关联公司规则”扩展至 MEU 清单，并适用于部分 SDN 清单实体，进一步防止规避行为，使 EAR 限制与 OFAC 制裁保持一致。BIS 提醒，如发现外国方由清单实体或军事最终用户持有显著少数股权，或存在其他控制迹象（如董事会成员重叠），应视为潜在风险并加强尽职调查。若无法确定所有权比例，必须在出口前解决该红旗问题或向 BIS 申请许可。

另外，本次规则修订还包括以下内容：

部分许可例外仍可适用，如 JSC Integral 的许可要求可通过 GOV 许可豁免满足，但若多家清单实体共同持股，仅当所有者均符合许可例外条件时，方可适用。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转让方需遵守关联公司规则，承担严格责任。BIS 暂未将该规则扩展至未经核实清单（UVL）或被拒绝实体清单。如 ERC 认定某特定外国关联实体不构成重大风险，可根据个案批准例外并明确在清单条目中说明。相关实体可按规定流程申请排除。临时最终规则对 EAR 第 744、732、734、736 和 748 部分进行了修订。示例说明：若公司 A 和 B 分别持有公司 C 35%和 15%股权，公司 C 因累计持股达到 50%

而受限，适用最严格的许可要求。类似地，间接持股的公司 D 也按最严许可政策执行。本规则在 EAR 第 744 部分新增第 8 号补充说明，提供关联方规则应用指南。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已在途的货物，可在 10 月 30 日前按原许可政策完成出口、再出口或转移。

（来源：合规观澜及美国联邦公报）

（七）特朗普再次威胁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

10 月 10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其社交平台发文：“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或根据中方后续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变化可能提前），美国将在现有已征关税基础上，对中国加征 100% 的关税。从 11 月起，我们将对所有关键软件实施出口管制（any and all critical software）”。

特朗普在谈及其他可能措施时补充说，他的团队“此刻正在盘算的一项政策，是对进入美国的中国产品大幅提高关税”，并指出“许多其他反制措施”也正在“认真考虑之中”。针对这一系列强硬表态，中国驻华盛顿大使馆尚未立即回应置评请求。

然而，华尔街的反应却异常强烈。特朗普的“关税威胁”立即导致美国股市“螺旋式”下跌。标普 500 指数重挫 2.7%，创下自四月以来最糟单日表现；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下跌 1.9%；纳斯达克综合指数跌幅达 3.6%。

（来源：合规小叨客）

欧 盟

（一）欧盟拟大幅提高钢铁进口关税

据路透社报道，近期，欧盟委员会将提议将钢铁进口配额削减近一半，并将超配额部分的关税提升至 50%，以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关税政策保持一致。相关措施将作为 10 月 7 日公布的钢铁行业新方案的一部分。

据与会代表介绍，2025 年 10 月 1 日，欧盟执行副主席斯特凡·塞茹尔内在布鲁塞尔的行业会议上，向代表们介绍了对中国钢铁产品进口征收类似美国关税的新举措。

欧洲钢铁协会主席、塔塔钢铁公司副总裁亨里克·亚当表示，塞茹尔内已向与会者保证行业诉求已被知晓，但未透露具体细节。法新社报道称，塞茹尔内向钢铁行业代表保证，这将是“有史以来最有力的条款”。

目前，欧盟已实施临时机制，对超过配额的钢铁进口征收 25% 的关税，以应对全球钢铁过剩产能问题，尤其是来自中国的低价产品。

具体措施包括：

1. 提高关税税率：欧盟委员会计划对超过配额的中国钢铁及相关产品征收 25% 至 50% 的关税，与美国现行政策保持一致，部分产品税率最高可达 50%。

2. 减少进口配额：新“保障条款”将钢铁进口配额减少近一半，并将关税范围扩展至“衍生产品”（如加工钢材），防止中国通过间接方式规避关税。

该措施预计下周二将在斯特拉斯堡欧洲议会正式宣布。钢铁行业与汽车等产业目前面临艰难时期，欧洲制造商利润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国钢铁大量涌入。

去年，中国钢铁产量超过 10 亿吨，占全球一半以上，而德国仅生产 3700 万吨、西班牙 1200 万吨、法国不到 1100 万吨。由于国内房地产行业低迷，中国钢铁企业需要开拓新的市场。

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报道，自 2024 年起，针对中国钢铁产品将征收约 54 项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

欧盟现行临时机制规定，配额用尽后对大多数进口产品征收 25% 的关税。但根据世贸组织规定，该措施将于 2026 年中期到期。欧盟正寻求以更永久的机制替代，并计划于下周公布相关方案。

钢铁企业长期要求将进口配额减半，并将超额关税从 25% 提升至 50%。他们认为当前配额高于初始水平 26%，而市场需求却在下降。

新税率将使欧盟与加拿大和美国保持一致，但美国并未设定进口配额。经合组织预计，2027 年全球钢铁产能过剩将达 7.21 亿吨，欧盟及西方盟国正试图遏制这一局面。

欧盟还在调查市场趋势，考虑是否出台铝制品保障措施及征收废金属出口税。新的钢铁进口限制体系或有助于欧盟与美国达成协议，将配额制度取代美国的 50% 关税政策。欧盟表示将与美国在“金属联盟”框架下密切合作，保护各自产业。

本月，欧盟贸易专员马罗什·谢夫乔维奇在亚洲会见了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以重启相关谈判。

新法规需获得欧洲议会及欧盟成员国多数票通过。尽管法国及其他十个成员国已提议实施该措施，但部分国家担忧限制措施可能加剧通胀，削弱钢材下游制造商竞争力。

代表汽车制造商的欧洲汽车工业协会（ACEA）已就措施影响发出警告，要求其作为临时措施并允许重新评估。

2025 年 10 月 1 日，欧盟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欧元区 9 月通胀率升至 2.2%，高于 8 月的 2.0%，再次超过欧洲央行设定的 2% 中期目标。

此外，德国经济增长前景持续恶化。德国五大经济研究机构联合预测，2025 年德国经济仅小幅增长 0.2%。报告指出，过去两年德国经济陷入衰退，今年上半年经济停滞，虽受政府刺激政策影响有望触底反弹，但结构性弱点依然存在，预计不会出现广泛复苏。美国加征关税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德国外贸增长动力逐渐减弱。

专家认为，美国关税政策将成为德国经济复苏的不确定因素，也是未来发展的风险。一旦美国升级关税政策，将直接影响德国出口行业。

（来源：贸易夜航）

（二）欧盟发布两项战略，加快人工智能应用

欧盟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8 日发布“应用人工智能”和“科学中的人工智能”两项战略，旨在加快欧洲工业与科学领域对人工智能的应用。

“应用人工智能”战略致力于发挥人工智能的变革潜力，覆盖医疗、制药、能源、制造、国防和通信等战略领域。具体举措包括建立人工智能赋能的先进医疗筛查中心，支持制造业、环境与制药等行业的前沿模型与智能体开发。

“科学中的人工智能”战略将欧盟定位为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创新中心，核心是利用虚拟研究院“欧洲人工智能科学资源”汇集和协调人工智能资源，推动人工智能在科学研究中的应用。

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欧盟境内员工数量在 10 人及以上的企业中，仅有 13.5% 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从机器人到医疗、能源和汽车，我们将在所有关键领域推动‘人工智能优先’的理念。”

（来源：新华财经布鲁塞尔）

（三）欧盟将再次制裁三个“假船旗”

据彭博社等多家外媒报道，欧盟计划在新一轮制裁方案中，对三家涉嫌为俄罗斯“影子船队”提供虚假船旗注册服务的公司实施限制措施。该提案已提交成员国讨论，预计将纳入欧盟第十九轮制裁方案。

欧盟文件显示，被点名的三家实体与阿鲁巴（Aruba）、库拉索（Curaçao）和圣马丁（Sint Maarten）相关，涉嫌为至少八艘受制裁俄罗斯油轮签发虚假船旗文件。这三地均为荷兰王国下属构成国，但未列入巴黎备忘录（Paris MoU）官方注册旗国名单，无权从事船舶注册或证书签发业务。

今年7月，欧盟已在第十八轮制裁中将加蓬和科摩罗等注册中心列入黑名单，指控其为受制裁油轮提供便利、规避监管。

据美国高级防务研究中心（C4ADS）调查，虚假船旗网络幕后主使为印度籍商人苏尼尔·库马尔·沙尔马（Suniel Kumar Sharma）。自2024年以来，沙尔马及其团队疑似在全球建立至少五个伪造船旗注册体系，包括圣马丁和库拉索。

C4ADS报告指出，该网络通过伪造政府网站和注册文件，为俄罗斯、伊朗及也门胡塞武装相关船舶提供“影子注册”服务。所谓“圣马丁船旗注册处”称已为56艘船舶颁发证书，其中22艘被国际社会列入制裁名单，涉及俄罗斯原油运输、伊朗石油走私及红海高风险航线。

沙尔马本人否认所有指控，称自己确实为“六个国家”建立过合法船舶注册系统，但“从未从事欺诈行为”。然而，C4ADS及多家欧洲安全机构指出，其注册体系与“假旗油轮”活跃网络存在明显关联。

自西方对俄石油出口实施价格上限和禁运以来，俄罗斯已组建规模庞大的“影子船队”，由数百艘无保险、无正规船旗的油轮组成。这些船舶频繁在公海进行“船对船”（STS）转运，甚至有报道称在欧洲近海倾倒原油残油，造成严重环境隐患。

德国航运法专家 Henning Jessen 博士指出，航运业正在形成一个“次级灰色生态系统”，部分不合规运营者通过低监管或虚假注册服务牟利，

导致供应链透明度和合规性受到侵蚀。

（来源：信德海事网）

（四）欧盟推出提高矿产供应链透明度的新平台

2025 年 10 月 2 日，欧盟贸易和经济安全总局（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and Economic Security）推出了一个旨在提高矿产供应链透明度的新平台。这个名为 eMIS（Responsible Mineral Information System，负责任矿产信息系统）的新工具允许经营商（Economic operators）注册和分享他们的尽职调查政策和举措，以确保负责任地采购金属和矿物。这将使他们能够与更广泛的公众分享最佳实践，并展示他们为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所做的努力。

ReMIS 是欧盟负责任采购矿产政策的一部分，包括欧盟的《Conflict Minerals Regulation. 冲突矿产法规》。参与 ReMIS 是自愿的，不会影响经济经营者根据欧盟尽职调查立法（包括《冲突矿产法规》）可能承担的任何法律义务。

该平台向从上游到下游的矿产供应和价值链中涉及的所有经营商开放。ReMIS 上的条目可以涵盖广泛的矿物和金属，包括 3TG（tin, tantalum, tungsten, and gold 锡、钽、钨和金）以及任何其他矿物或金属。

ReMIS 的使用将提高矿产和金属供应链的透明度和信心，加强欧盟对负责任采购的承诺。

经营商必须注册才能使用 ReMIS 平台。公众可以查阅 ReMIS 公共门户网站上提供的信息。

（来源：上海国际经贸法律合规服务平台）

其 他

（一）日本将我国 21 家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最终用户清单”。9 月 29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更新出口管制“最终用户清单”，相对于 25 年 1 月 31 日的版本新增 21 家中国企业，并将 2 家中国企业移出清单。“最终用户清单”（外国用户清单）是日本经济产业省公布的可能参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的开发等行为的企业和组织的清单。向该清单中的企业和组织出口或提供物项时，除非有明显证据证明拟出口或提供的物项不会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的开发等，否则均需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的许可。新增的 21 家中国企业（中文名称为文件所列；序号为日本出口管制“最终用户清单” 20250929 版本所列）：

503、CETC Chip Technology Co., Ltd（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5、Chengdu Jingxin Technology Co. Ltd（成都景昕科技有限公司）

507、Chengdu RML Technology Co., Ltd.（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China Aerospace Science and Industry Corporation Second Academy（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513、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4th Research Institute（CETC 14）（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514、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28th Research Institute (CETC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520、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hangchun Institute of Optics, Fine Mechanics, and Physics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535、Grun Group Co., Limited 香港

536、GuangZhou Ausay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554、Nanjing Fiberglass Research and Design Institute (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555、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UAA)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556、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UST) (南京理工大学)

583、Shvab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诗瓦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586、Sinno Electronics Co., Ltd. (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601、Zibo Shenbo Machineelectronics Co Ltd (淄博申博机电有限公司)

707、BRIGHT SHORE INC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708、BT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709、CHINA CHLORATE TECH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710、CLOUD ELEMENT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725、TA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726、WIN KEY LIMITED ——中国香港企业

(来源: 走出去法律智库)

（二）乌克兰制裁中国企业。当地时间 2025 年 10 月 4 日，泽连斯基签署了三项制裁决定涵盖对俄罗斯制裁的多个领域。第一项制裁法令延长了即将到期的制裁措施，涉及与普京政权有关联的俄罗斯企业家。第二项制裁法令针对俄罗斯国防工业，特别是无人机及其相关部件的制造商。第三项制裁法令对与俄罗斯石油行业有关联的个人和公司实施制裁。10 月 4 日乌克兰第 748/2025 号制裁法令涉及的中国企业为：

1、Shenzhen Weiliao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 Shenzhen Yuliao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制裁措施包括冻结公司在乌克兰境内的资产、吊销执照、取消正式访问、禁止转让知识产权产品、中止贸易协定、文化交流、科学合作，以及取消所有乌克兰国家奖项；限制、部分或全部终止通过乌克兰境内的资源过境、航班和运输；防止从乌克兰撤出资本。

此外，在 9 月 10 日乌克兰第 676/2025 号制裁法令涉及的中国企业有：

- 1.Suzhou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
- 2.Premera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普莱米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Neway CNC Equipment (Suzhou) Co Ltd
- 4.GSK CNC Equipment Co Ltd
- 5.Electronic Scientific Engineering Ltd——中国香港公司
- 6.Innopolis Ltd——中国香港公司
- 7.Shanghai New Ches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 8.Shanghai New Chess Co., Ltd.
- 9.NORD AXIS Ltd——中国香港公司

合规建议：建议相关企业关注乌克兰制裁，谨慎评估供应链与合作方，以防范合规风险减少损失。此外，还要防范欧盟以及 G7 国家基于同样的原因将其列入制裁清单。（来源：合规观澜）

（三）沙特海关新规：10月29日起进口海运货物需提前报关。沙特阿拉伯海关政策迎来重大变革。自2025年10月29日起，进口商和船运代理需在货物抵达沙特港口前，通过电子系统提交舱单、报关单以及提单、发票等必要文件。对于需要额外审批的货物，如化工品或医疗设备，还需提前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哈穆德·哈比指出，这一措施“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快通关流程，降低进口商的进口成本，避免因延迟提交所需文件而导致的违规行为，增强海关运作灵活性，并支持物流供应链。”新规与沙特的“两小时清关”计划紧密相关，该计划旨在确保满足所有要求后，货物能在两小时内完成清关。这一目标不仅提升了沙特的贸易效率，还通过与26个政府机构的协同合作，简化海关程序，为国际贸易注入新活力。中企若能快速适应这一政策，将在沙特的物流和贸易市场中占据先发优势。（来源：聚沙出海）

（四）阿根廷宣布暂时取消农产品出口预扣税。阿根廷政府当地时间9月22日宣布，暂时取消谷物（大豆、豆粕、玉米等）、牛肉、家禽肉等农产品出口预扣税。总统发言人曼努埃尔·阿多尔尼表示，这一措施将持续至10月31日。据阿根廷媒体报道，取消出口预扣税旨在推动该国农业部门出口更多农产品，以增加美元供给、稳定本币汇率。分析人士指出，阿根廷国会将于10月举行中期选举，暂时取消部分农产品出口预扣税有助于在选举前缓解外汇紧张局势。近期，阿根廷金融市场持续动荡，比索对美元汇率近一个月来大幅贬值，债券和股票市场也同步下跌。上周，阿根廷央行动用外汇储备对汇市进行干预。总统米莱7月宣布，将永久下调牛肉、家禽肉、玉米、高粱、葵花子、大豆及其副产品的农产品出口预扣税。牛肉和家禽肉税率从6.75%降至5%，玉米和高粱从12%降至9.5%，葵花子从7.5%降至5.5%，大豆从33%降至26%，大豆副产品从31%降至24.5%。（来源：央视新闻）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澳大利亚通报 1 项轻型车辆相关措施

2025 年 10 月 7 日，澳大利亚通报了 1 项轻型车辆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US/185。该措施强制要求为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新型轻型乘用车和商用车辆加贴新的能耗标签。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通报号：G/TBT/N/AUS/185

涉及领域：轻型车辆

拟批准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拟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二）越南通报《颁布根据第 69/2025/QH15 号〈化学品法〉须接受管理的化学品清单的法令》草案

2025 年 10 月 2 日，越南通报了《颁布根据第 69/2025/QH15 号〈化学品法〉须接受管理的化学品清单的法令》草案。该草案颁布了根据第 69/2025/QH15 号《化学品法》须接受管理的化学品清单，这些清单通过 5 个附录提供，具体如下：——附录 I：重点化工行业中的基础化学品清单；——附录 II：受条件限制的生产和贸易化学品清单；——附录 III：生产和贸易中受特殊管控的化学品清单；——附录 IV：须制定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响应计划的化学品清单；——附录 V：有资质开展化学品安全活动的培训学科清单。该草案适用于在越南境内开展化学品相关活动的机构、组织和个人。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三）日本通报 1 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措施

2025 年 9 月 29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880。该措施规定了农林水产省将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规格标准》(1976 年 7 月 24 日农林省法令第 35 号)中增加植酸酶 2 号(8)的标准和规格。该措施将使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植酸酶 2 号(8)具备对日出口资格。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880

涉及领域：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拟批准日期：2025 年 11 月

拟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评议截止日期：/

（四）丹麦通报 1 车辆相关措施

2025 年 10 月 2 日，丹麦通报了 1 车辆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DNK/144。该措施规定了车辆为获准在丹麦道路上使用所必须满足的要求。此外，该措施还新增了对轻便摩托车检查的要求，以及在快速公交系统中使用听觉警报装置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丹麦

通报号：G/TBT/N/DNK/144

涉及领域：车辆

拟批准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